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报提出异议。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启金	何俊健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	
电话	0751-8153162	0751-8153162	
传真	0751-8535226	0751-8535226	
电子信箱	shaonenggf@163.com	shaonenggf@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5,533,665.74	1,961,577,186.59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97,882.15	135,080,886.67	-6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55,580.38	114,296,815.22	-7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350,204.07	331,372,737.93	-5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1250	-6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1250	-6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2.85	-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69,288,086.57	13,158,825,446.84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88,182,404.40	4,545,403,875.83	0.94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3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3	155,949,490	0	-	0
深圳智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1	141,612,134	0	-	0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	76,379,302	0	质押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76,379,302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73,949,763	0	质押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26,520,000 73,949,76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6,629,750	0	-	0
葛万来	境内自然人	1.37	14,767,800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12,261,971	0	-	0
杜影霞	境内自然人	0.96	10,380,000	0	-	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94	10,146,000	0	-	0
何树华	境内自然人	0.87	9,372,100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来泉
2023年8月4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3-02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18楼第Ⅰ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分别为陈来泉、余晓帆、田源源、胡启金、朱运绍,独立董事苏运法、杨向宇、周楷唐。其中余晓帆、田源源、苏运法、杨向宇、周楷唐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6万套广汽埃安X3T新能源汽车齿轮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6万套X3T新能源汽车齿轮技术改造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经营翁城供热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投资经营翁城供热工程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因业务需要,公司本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1亿元,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3-030

关于投资经营翁城供热工程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况

1、为适应国家政策变化,在生物质能发电业务基础上拓展供热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改善经营现金流,保障可持续健康发展,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下称"致能公司")与翁源县官渡开源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翁源开源公司")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经营翁城供热工程项目(下称"翁源供热项目"或"本项目"),并以致能公司为热源点,为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工业园区、创新原料药科技产业园、电源电子集聚区,以及其它产业园区(下称"翁城片区工业园")供热管路沿线辐射范围的用热企业供热。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额28,858.3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7,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合资公司自筹。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1、公司名称:翁源致城热力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7月

3、注册地点: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厚源商务大厦一楼105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4、法定代表人:黄小亚

5、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股东及持股情况:翁源致城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致能公司、翁源开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翁源开源公司是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翁源致城热力有限公司刚设立,目前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暂无财务数据。

三、项目概况

(一)管网敷设

本项目拟敷设主线管网全线总长度约32.5km,始于致能公司,途经广东省翁源县官渡镇、翁城镇和新江镇,抵达华彩新材料产业园、翁源创新原料药科技产业园、电源电子产业园等园区用热企业(管道路线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二)翁城片区工业园用热情况以及供热安排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近期年用汽量约55.97万吨,远期年用汽量约123.48万吨。本项目实施后,致能公司作为热源点,向翁城片区工业园供热,根据工作部署,预计在2024年6月底前可实现供应生物质能蒸汽。

(三)资金来源及投资回报

1、本项目资本金7,000万元(其中致能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出资3,570万元),其余资金由合资公司自筹。

2、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额28,858.38万元,投产后预计合资公司可实现年均利润总额2,166.17万元。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公司生物质能转型升级发展供热业务的内在需求

近年来我国能源产业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大量上马,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收支出现失衡,导致出现生物质能发电电价补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生物质能发电应收补贴资金19.03亿元(其中致能公司5.34亿元),致能公司日常运营现金流不足,影响了可持续健康发展。

致能公司为本项目约定范围供应热能的单位,通过为翁城片区工业园供热,有利于在生物质能发电基础上,大力拓展供汽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供汽业务营收占比,有效改善现金流状况,减轻公司资金筹措压力;同时致能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好转亦有利于促进收储质优价廉的燃料,降低生产成本,进而形成良性循环。

2、发展供热业务,有助于延长生物质能电厂生命周期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享受电价补贴的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补贴年限为15年,两者取其一以首先到达的时间节点计算核定发电量补贴,此后不再享受补贴。通过实施本项目,致能公司作为热源点拓展生物质能供热业务,有助于延长生命周期。

3、有助于以点带面,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供热业务

根据《韶关市关于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有序转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自2023年起韶关市将大力发展莞韶承接产业转移园及6个特色产业园等区域。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翁源片区工业园的配套设施,并以此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促进招商引资,吸引更多的用热客户落户韶关市及入园。随着用热客户的拓展,也有利于致能公司拓展用热客户,保障并拓展供汽,增加经济效益。

因此,为适应国家政策变化,保障致能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改善经营现金流、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效益,拟对外投资本项目。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

1、供热保障风险

本项目辐射范围包括翁城片区的3个工业园涉及供热管路沿线辐射范围的用热企业,如何满足客户的用热质量要求及保障供热的稳定性是合资公司及致能公司的重点工作之一。

2、措施

为保障供热的稳定性,合资公司将做好如下工作:一是持续认真做好各项设备检修等工作;二是检修计划尽量与翁源片区工业园热用户的生产、检修计划结合起来,并将电厂检修计划提前告知热用户,协助热用户调整生产计划,避开电厂检修时段,降低该时段的用热需求。因此,本风险可以规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清洁可再生能源业务二十多年,在当前新能源行业蓬勃发展的形势下,公司及旗下从事能源业务的企业将抓住机遇,进一步聚焦主业,不断延伸拓展能源业务。本次对外投资后,

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生物质能发电业务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大力拓展供热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改善经营现金流,增强发展后劲,保障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翁城供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3-029

关于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6万套X3T新能源汽车齿轮技术改造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下称"宏大公司")主营精密(智能)制造业务。为抓住当前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拓展新能源业务,优化产品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宏大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6万套X3T新能源汽车齿轮技术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概算20,077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企业概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8月14日

3、注册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沐溪三路1号

4、法定代表人:陈昌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623.2332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齿轮、汽车传动件、机械零件、机床、模具、刀具等。

7、股权结构:目前公司持有宏大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6.96%。

8、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8,980,565.66	916,353,941.64
负债总额	617,305,322.60	586,731,084.06
净资产	321,675,243.06	329,622,857.58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505,856,731.34	133,623,982.38
利润总额	22,246,269.46	8,337,822.68

注:宏大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7月14日,宏大公司被列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目前公示期已过,等待正式发文。

三、项目概况

(一)建设内容及进度

近年来新能源乘用车市场蓬勃发展,为满足市场包括广东省某新能源整车知名龙头企业对新能源齿轮的需求,宏大公司拟投资本项目,通过新增各种生产设备95台,配套生产X3T新能源汽车齿轮。

(二)投资概算、资金来源及盈利预测

1、本项目投资概算20,077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6,700万元、流动资金3,373万元。

2、本项目资金由宏大公司自筹。

3、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新增不含税销售收入1.2亿元左右。

(三)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必要性

(1)宏大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符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精密(智能)制造业务是公司的三大战略业务板块之一。

为抓住当前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在已有的新能源重卡变速箱、电机轴、叉车后桥总成等新能源业务上,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齿轮零部件业务,促进从商用车往乘用车领域延伸拓展,同时加强与国内新能源整车龙头企业的业务合作,促进高质量发展,宏大公司投资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2)目前能源业务中的水电业务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宏大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制造业务的盈利能力,逐步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对水电业务的依赖,因此宏大公司投资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2、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为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鼓励性产业政策,如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一2035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2年9月发布的《广东省汽车零部件产业"强链工程"实施方案》(下称《方案》)等。《方案》提出要重点加强汽车零部件产业战略布局,提升近地化配套能力,加快构建自主高效、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提高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我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要求将广东省汽车产业的"整零比"(汽车整车与零部件的比重)从目前的1:0.78,提升至1:0.9。

目前国内新能源乘用车产业迅速发展,广东省内某新能源整车知名龙头企业的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不断提升,宏大公司作为该企业的合作伙伴,配套投资建设的本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2)宏大公司具有一定的运营管理比较优势

① 装备优势

宏大公司现拥有一批国际先进的高端齿轮制造、机加工、锻造、热处理及检测等先进设备,共1,300多台套,装备优势突出。

② 机加工优势,并因此形成了一定的客户黏性

宏大公司服务的客户资源优质,包括美国伊顿、比亚迪、东风汽车、中国中车、广汽、卡特彼勒、三一重工、意大利康迈尔等。研发、生产的机加工产品获得上述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锻造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开发和制造优势。

③ 经过多年的发展,宏大公司在零部件的加工、锻造、变速器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开发和制造优势,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专业人才。

(3)宏大公司与国内多家新能源整车知名龙头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配套提供零部件产品。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达产后产能的发挥、市场的推广提供了有利保障。

(4)本项目年使用钢材8,000吨,其中部分锻件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华南精锻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南精锻公司")采购。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宏大公司与华南精锻公司的协同发展,为华南精锻公司新增年销售收入约6,400万元。

(5)本项目产品经济效益良好。

综上,宏大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拓展精密(智能)制造业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宏大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的目的是为了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在已有的新能源重卡变速箱、电机轴、叉车后桥总成等新能源业务上,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齿轮零部件业务,促进从商用车往乘用车领域延伸拓展,同时加强与国内新能源整车大型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促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风险

技术风险:随着技术的发展,新项目、新产品对宏大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现有技术及研发人员可能难以满足要求。

对策: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进步,提高新产品的试制能力。

(三)影响

宏大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精密(智能)制造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业绩;同时继续加强与国内新能源整车知名龙头企业的合作,促进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城地香江	603887	城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钱波	鲍鸣		
电话	021-52806755	021-5280675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层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层		
电子信箱	shchengdi@163.com	shchengdi@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58,711,133.35	8,469,175,306.52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3,124,038.54	3,417,294,697.09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1,056,090.88	982,718,132.82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2,888.35	10,933,156.76	-4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03,322.30	-9,634,099.40	-6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3,384.46	-69,181,316.09	15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32	减少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4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谢晓东	境内自然人	16.87	76,051,395	0	质押	20,000,000
沙正勇	境内自然人	10.05	45,318,710	0	质押	15,000,000
卢静芳	境内自然人	3.21	14,463,846	0	无	0
余艇	境内自然人	1.76	7,949,895	0	无	0
华创证券-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创证券睿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5,206,570	0	无	0
余思漫	境内自然人	1.11	5,000,000	0	无	0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4,694,640	0	无	0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优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500,000	0	无	0
宋亚会	境内自然人	0.92	4,164,216	0	无	0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111,63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16.87%和3.21%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2、股东余艇先生与股东余思曼女士分别持有公司1.76%和1.11%的股份,二人为亲属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3-069)》及其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

张杨简历:

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英国诺丁汉大学风险管理硕士、英国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投资金融硕士,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职业资格。曾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融资部分析员、高级经理、助理董事、业务董事、董事总经理。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周健先生召集,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5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并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及股东代表	55	314,006,767	4.7496
其中:现场出席	4	2,606,900	0.0394
网络投票	51	311,399,867	4.7102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311,42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0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汉根先生、董事杨晓玮先生、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任志刚先生、监事倪根元先生、顾少华先生、周雪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王俊先生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2,586,10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11,420,667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504,381	98.4213	4,905,286	1.5751	11,000	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504,381	98.4213	4,905,286	1.5751	11,000	0.0035

2、《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王俊先生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2,586,10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11,420,667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71,081	98.4106	4,938,586	1.5858	11,000	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71,081	98.4106	4,938,586	1.5858	11,000	0.0035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王俊先生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2,586,10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11,420,667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504,381	98.4213	4,905,286	1.5751	11,000	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504,381	98.4213	4,905,286	1.5751	11,000	0.00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范馨中、范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3-02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